



柳林县人民政府
关于公开县政府部门全力
和责任清单的通知



政策解读

制定的意义

为贯彻落实市委编办、市司法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《关于集中梳理调整市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》（吕编办字〔2019〕77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党政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责划转和调整的实际情况，对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进行全面梳理调整，经各单位梳理汇总，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初审，司法局合法性审查，县委编办最终审核确认，形成我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，现予公布。

清单事项数

经梳理县本级行政职权 3155 项，其中行政许可 255 项、行政确认 30 项、行政处罚 2007 项、行政强制 78 项、行政征收 8 项、行政给付 48 项、

行政检查 563 项、行政奖励 24 项、行政裁决 3 项、其它 139 项。

实行动态管理

县政府建立权力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修改及时进行调整。严禁在清单外私自设定和实施其他行政职权，切实做到“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”，为进一步深化我县“放管服效”改革各项工作，推动柳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